



105年度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

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須知

主辦單位：

共同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資訊中心

經濟部資訊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中華民國105年2月

目錄

壹、 競賽宗旨	3
貳、 辦理單位	3
參、 競賽資格	3
肆、 競賽對象	3
伍、 競賽流程	4
陸、 競賽類別	5
柒、 評選與評分項目	7
捌、 獎勵方式	12
玖、 注意事項	13
壹拾、 活動聯絡人	16
附件一、報名表格式	17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19
附件三、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	24
附件四、實作同意書	25
附件五、產品或服務宣傳計畫書格式範例	26

壹、競賽宗旨

為促使民眾運用開放資料，透過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發展具創意與實用價值之產品或服務，Open Data創新應用競賽設立大會指定類之開放資料應用組，並擴大邀請政府及企業設立組別，以協助解決施政、營運議題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以及鼓勵創意與創業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共同主辦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經濟部資訊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參、競賽資格

- 一、本競賽每隊人數為1-5人，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惟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 二、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20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肆、競賽對象

- 一、一般民眾
- 二、新創企業：自102年1月1日後立案登記公司。

伍、競賽流程

公告競賽須知 報名開始！		
參賽期	3 月 29 日(二) 17:00 止	1. 線上報名取得參賽編號 2. 寄送「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至執行單位，以郵戳為憑 3. 至參賽專區上傳「產品或服務構想書」與「產品或服務說明影片」 ※新創企業需附公司登記資料，可上商業司網站列印 http://goo.gl/bIymPm ※郵寄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並請於封面加註「參加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文字。
初選期	4 月 6 日(三) 至 4 月 29 日(五)	評審委員書審，共識初選入圍名單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預計 5 月) 初選通過團隊實作開始		
實作期	公告後一週內	寄送「實作同意書」至執行單位，以郵戳為憑
	7 月 19 日(二) 17:00 止	至參賽專區上傳： 1. 產品或服務測試連結 2. 產品或服務發表簡報，以 PPT 格式呈現，張數不限 3. 產品或服務宣傳計畫書，參賽團隊可自行選擇繳交，此為獲選特優團隊之資格
	8 月 8 日(一) 23:59 止	「技術檢測」與「產品或服務宣傳計畫書」調整與修改 ※評審於 7 月 19 日起陸續針對產品或服務進行建議(呈現於參賽專區)，團隊可於截止日期前自行決定調整、修改與建議回應，並請團隊於 8 月 8 日前將產品或服務完成上架或申請作業。

公告決選排程 (團隊產品或服務發表時間與地點)		
決選期	8 月 9 日(二) 至 9 月 8 日(四)	1. 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產品發表，並於會中完成產品或服務說明與 Demo，現場由評審委員進行詢答與評分，團隊發表時間以 8 分鐘為限。(預計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9 日間辦理) 2. 評審委員將依前項評分結果共識獲獎名單，並由獲獎名單中擇優選出特優團隊進入產品或服務商業化期
公告【獲獎團隊】與【特優團隊】名單！		
產品或服務 商業化期	9 月 12 日(一) 至 11 月 21 日(一)	輔導特優團隊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及推廣
【特優團隊】成果審核 公告特優團隊商業化獎金		

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陸、競賽類別

一、報名方案：

(一)本競賽類別分為「大會指定類」及「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每一參賽隊伍可同時報名兩類，但每類只能投遞一件作品，故團隊最多以兩件作品參賽。

(二)團隊不得以同一作品內容重覆參賽，如經查獲該作品達 50%雷同，主辦單位有權協調該參賽團隊選擇其中一類別/組別參賽。

二、類別說明：

(一)大會指定類：需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各縣市政府、部會開放資料平台)，混搭民間或國外之開放資料，以重組與分析等方式，發展出具預測性、創意多元

之產品或服務。

序號	組別	說明
1	開放資料應用組	針對民間及產業需求，以提供創新、加值產品或服務。其中，也鼓勵將產品或服務衍生之資料進行彙整，並開放供他人使用。

(二)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為解決政府及企業營運相關議題，或提升服務品質，設定指定主題如下。

序號	組別	設組單位	說明
1	TGOS MAP 應用組	內政部資訊中心	1. 產品或服務須運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圖資及 API，進行資料混搭及分析應用。 2. 參賽團隊需申請 TGOS MAP API 進行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圖資運用，申請網址及相關說明： http://api.tgos.nat.gov.tw/TGOS_MAP_API/web/default.aspx?id=Application 3. 產品或服務可為 APP(iOS、Android)或 Web。
2	經濟開放資料應用組	經濟部資訊中心	1. 產品或服務須運用經濟部政府開放資料(http://data.gov.tw/taxonomy/term/443)，發想出可協助政府優化施政建議或具創意、多元之應用產品或服務。 2. 產品或服務可為 APP(iOS、Android)或 Web。
3	農業開放資料應用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 以「農產品產地地銷」或推廣「安心農產」等食農教育概念，運用農委會開放資料，混搭各政府部會或網路可搜尋之企業開放資料，進行分析與應用，發想出具創意與多元之應用產品或服務。 2. 產品或服務可為 APP(iOS、Android)或 Web。

序號	組別	設組單位	說明
4	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	1. 為有效鼓勵民眾、企業或政府共同為氣候變遷，以減緩及調適為主要方向，例如強化企業面對氣候變遷認知及行動、減少碳排放量、降低能源損耗、使用天氣/氣候資訊以進行防災預警以及減災調適為方向進行產品或服務創作，使用對象不限台灣，以區域或國際企業為主要方向。 2. 產品或服務須結合 Open Data 與 Big Data 進行資料的混搭及分析應用。 3. 產品或服務可為 APP(iOS、Android)或 Web。

主辦單位保留增設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組別之權利。

柒、評選與評分項目

本競賽以產品或服務開發至上市之流程進行規劃，並將評選分為初選、決選與產品或服務商業化三階段進行，各階段說明如下。

一、初選

由評審委員，針對各團隊產品或服務構想書與影片進行書面審查。

(一) 初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1. 大會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混搭程度	2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度	20%
--	--	-----	-----------------------	-----

2.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TGOS MAP 應用組	適切性	TGOS 資料集之應用程度	20%
		創新性	加值程度與創意構想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2	經濟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使用經濟部開放資料之應用程度達 50%(含)以上或主題為運用資料之政府施政建議(需以經濟部之施政項目為主)	20%
		創新性	新創、加值應用、創意構想或施政建議創新性	30%
		市場性	施政建議執行難度、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程度	20%
3	農業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主題相關程度	2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30%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度	20%
4	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主題相關程度	2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30%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可行性	系統技術與整合之可行度，未來之擴充與穩定度	20%

3. 主辦單位於競賽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名單，通過的團隊即可進行下一階段產品或服務實作。

二、 決選

由評審委員針對各團隊 8 分鐘產品或服務介紹簡報與 Demo 進行審查。團隊須以推廣產品或服務的方式將創意構想、開發過程與產品或服務特色等內容豐富呈現。而團隊產品或服務發表時間與地點，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競賽團隊須出席並進行發表，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決選結果將評選出獲獎團隊，並從獲獎團隊中擇優選出特優團隊。特優團隊即可進行下一階段產品或服務商業化期。

（一）獲獎團隊決選之評分項目與比重：

1. 大會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混搭程度	20%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功能完整度、使用穩定性、產品或服務完成上架或申請作業	3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1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20%
		產品或服務發表	產品或服務介紹、台風與問答反應等	15%

2.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1	TGOS MAP 應用組	適切性	TGOS 資料集之應用程度	20%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功能完整度、使用穩定性、產品或服務完成上架或申請作業	3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1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20%
		產品或服務發表	產品或服務介紹、台風與問答反應等	15%
2	經濟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使用經濟部開放資料之應用程度達50%(含)以上或主題為運用資料之政府施政建議(需以經濟部之施政項目為主)	20%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功能之實用完整度、使用穩定性、產品或服務完成上架或申請作業	25%
		創新性	新創、加值應用、創意構想或施政建議創新性	20%
		市場性	施政建議執行難度、民眾接受度、市場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及商業效益	25%
		產品或服務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10%
3	農業開放資料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主題相關程度	20%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功能完整程度、使用穩定性	2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2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20%
		產品或服務發表	產品或服務介紹、台風與問答反應	15%

序號	組別	項目	說明	比重
4	氣候變遷 創新應用組	適切性	開放資料之應用深度與主題相關程度	20%
		完整性	產品或服務功能完整程度、使用穩定性	30%
		創新性	創意構想程度	15%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市場發展性與商業效益	20%
		產品或服務發表	產品或服務介紹、台風與問答反應	15%

(二) 商業化特優團隊決選之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宣傳計畫	依繳交之產品或服務宣傳計畫書進行評估，含宣傳策略與執行可行性等	50%
執行能力	團隊執行能力，含現有產品或服務的成熟度等	50%

評審委員保有視產品特性，彈性調整評分項目之權利

三、 產品或服務商業化

進入產品或服務商業化之特優團隊，評審委員將依各團隊之產品或服務，指定產品或服務推廣、行銷或其他推動目標，最終以執行進度與效益進行評分與排名核定各團隊商業化獎金。

特優團隊產品或服務審查時間與地點將主辦單位統一公告，特優團隊須出席並進行成果報告，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一) 產品或服務商業化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	----	----

目標執行	產品或服務宣傳、推廣等指定目標執行完成度	60%
執行效益	產品或服務宣傳成果，與後續衍生之效益	40%

評審委員保有視產品特性，彈性調整評分項目之權利

捌、獎勵方式

一、獲獎之團隊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可獲得競賽獎金及獎狀。

二、競賽獎金與商業化獎金說明如下：

(一) 競賽獎金：

1. 大會指定類(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項)

序號	組別	獎勵內容	名額
1	開放資料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2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最佳創意獎：視作品品質彈性調配	得獎隊數將視整體參賽情況配比

2.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

序號	組別	獎勵內容	名額
1	TGOS MAP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2隊 銀獎：3隊
2	經濟開放資料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15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銅獎：新台幣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1隊 銀獎：1隊 銅獎：2隊
3	農業開放資料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2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銅獎：新台幣50,000元，獎狀一紙	金獎：1隊 銀獎：1隊 銅獎：1隊
4	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	金獎：新台幣20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新台幣100,000元，獎狀一紙	得獎隊數將視整體參賽情況配比

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二) 商業化獎金(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項)：

獎勵內容	備註
商業化總獎金200萬元	各隊獎金將視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執行情況配比

三、獲獎之團隊須參加頒獎典禮暨媒合活動、成果發表等宣傳與展示活動，提供獲獎團隊行銷推廣與商機媒合的管道。

玖、注意事項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
- 二、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三、報名參加徵選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推廣Open Data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

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其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參賽團體同意執行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五、 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且獲獎之作品或經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受補助廠商者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投件後若經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受補助廠商，則本競賽資格自動喪失。
- 六、 報名「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參賽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以(1)非專屬；(2)不可撤回；(3)可再授權的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於彙集相關成果後，將於參賽者同意授權之範圍內，轉予設組之政府機關(構)。
- 七、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 八、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獲獎作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推廣Open Data及計畫結案之目的運用其獲獎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蔑，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 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十、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十一、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十二、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十三、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十四、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五、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補助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六、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八、 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本須知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opendata.tca.org.tw>)公告為依據。

壹拾、活動聯絡人

- 一、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
- 二、 聯絡電話：(02) 2577-4249 #218許小姐、#349李小姐
- 三、 計畫網站：<http://opendata.tca.org.tw>
- 四、 e-mail：od@image.tca.org.tw
- 五、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附件一、報名表格式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報名表

競賽編號	
競賽對象	☐ 一般民眾 ☐ 新創企業
競賽類別	☐ 大會指定類-開放資料應用組
	☐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TGOS MAP 應用組
	☐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經濟開放資料應用組
	☐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農業開放資料應用組
	☐ 政府及企業指定類-氣候變遷創新應用組
產品或服務 名稱	
產品或服務 類別	☐公共服務 ☐食品安全 ☐醫療保健 ☐交通運輸 ☐觀光休閒 ☐教育 ☐防救災害 ☐藝術娛樂 ☐金融、保險與投資服務 ☐環境與天氣應用 ☐商務與法律服務 ☐資料工具與技術 ☐地理資訊與圖資 ☐批發及零售 ☐房地產與物業管理 ☐生活與消費 ☐顧問服務 ☐科學研究 ☐能源 ☐其他
公司名稱或 團隊名稱	
參賽團隊	團隊代表人

資料	姓名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一般民眾/新創企業) (須簽名郵寄)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參加「**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二、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參加徵選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推廣

Open Data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其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四) 參賽團體同意執行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四、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且獲獎之作品或經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受補助廠商者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投件後若經評選為本計畫下之受補助廠商，則本競賽資格自動喪失。

五、報名「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參賽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以(1)非專屬；(2)不可撤回；(3)可再授權的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主辦單位於彙集相關成果後，將依參賽者提供之授權，轉予設組之政府機關(構)。

六、「政府及企業指定類」之得獎者同意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機關並應支付合理報酬以締約進行後續承作。(如無意願需事先說明理由)。

七、「政府及企業指定類」獲獎作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

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二)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三)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九、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十一、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人)，依規定扣繳20%稅率。

(二)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二、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 (二) 獲獎團隊需配合進行後續效益追蹤2年。

十三、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 (二)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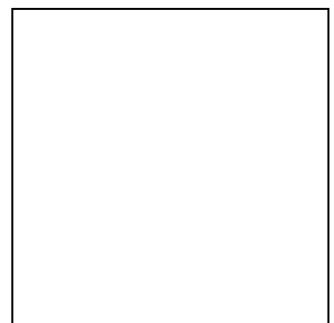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一般民眾/新創企業)

參 賽 編 號			
產 品 或 服 務 名 稱			
市 場 (使 用) 族 群			
產 品 或 服 務 簡 介	(300 字內，概要說明產品或服務特色、目標對象、解決何種問題...)		
資 料 來 源 (請詳列)	資料集提供 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ex 交通部中 央氣象局	鄉鎮天氣預報-全臺灣各鄉 鎮市區預報資料	http://data.gov. tw/node/9309
產 品 或 服 務 說 明	壹、緣起與創作目的 貳、市場調查與產品或服務定位(需含 1~2 同質性產品或服務比較說明) 參、使用對象 肆、產品或服務特色說明 伍、產品或服務功能(請條列之，此項為評選時測試產品或服務功能之依據) 陸、未來規劃(如產品或服務功能擴充等)		
產 品 或 服 務 雛 型 設 計 圖	設計圖樣 or 照片共 3 張 (請 將 圖 檔 貼 於 此 處)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1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附件四、 實作同意書（須簽名郵寄）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實作同意書

參賽編號：_____

■ 感謝您的熱情參與，請入選「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初選

之團隊同意並辦理以下事項：

一、 初選入圍名單公告後一週內，送達本同意書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二、 線上繳交入選產品或服務。

三、 參與決選產品或服務發表及頒獎典禮暨媒合活動。

■ 提醒您，入選團隊如未依規定及時限完成前述事項，視為放棄

參與競賽之權利！

☐ 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以上規範。

☐ 團隊所有成員不同意以上規範，放棄參賽權利。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產品或服務宣傳計畫書格式範例(PDF 上傳繳交)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

產品或服務宣傳計畫書

參 賽 編 號	
產 品 或 服 務 名 稱	
產 品 或 服 務 簡 介	
產 品 或 服 務 說 明	壹、市場分析與目標對象 貳、商業化期產品或服務宣傳/行銷目標 參、商業化期宣傳策略與執行說明 肆、未來中長期(半年至 2 年)宣傳規劃
文件規格：以A4格式，最多不得超過10頁，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上傳繳交。	